

律考必备书系

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

要点精解及重点练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审定

●淮 川/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律考必备书系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

要点精解及重点练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审定
淮 川/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复习指要

本书依据最新考试大纲,全面简洁地介绍了各个部门法的基本内容和考试要求,突出重点、重点、难点、疑点的讲解分析,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练习的结合。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抓住重中之重,有的放矢地进行针对性复习,尤其要注意最新修订和颁布的土地管理法、证券法、合同法、宪法以及一些法规、条例。通过本书对这些新法律、法规所列的考试要求和分析指导,强化训练基能,彻悟复习玄机,全面提高备考能力。

京新登字 32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要点精解及重点练习/淮川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9.3.

ISBN 7—80140—048—8

I. 19… II. 淮… III. 律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271 号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要点

精解及重点练习

淮川 主编

*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11 号(100089)

新华书店总发行

北京燕南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23 印张 549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ISBN 7—80140—048—8/4·26 定价:38.80 元

编者前言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我国目前十余类专业中实行执业资格考试最为严苛的国家级资格考试,试题以多题、小分、并科、大卷为特点。题目多、内容杂、应用性过强、试题难度大,使得诸多考生犯难,甚至无所适从。为了正确指导广大律考学子进行复习,以较短时间有效、准确地把握大纲考查内容,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期顺利通过律考大关,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特别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等律考专家、教授和法学界著名学者以及高级律师精心编写了《律考必备书系》,书系分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要点精解及重点练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典型案例评析题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客观选择题精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标准化模拟试卷》、《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含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刑事法学、民事法学、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英语八分册)。本书系还适用于审判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等学习、参考使用。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全书严格遵循最新大纲体例及考查要求进行编写,分为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英语八大分册。每分册按照大纲所设置若干章节进行编写,每章分“考试要求”、“命题思想及常考内容提示”、“命题分析与特点”、“重点练习题”、“答案与提示”五大块。本书紧扣律师资格考试命题的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有效性的要求,集中反映和体现律师资格考试和律师职业的特点,突出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强调律师素质教育与应试指导的结合,尤其突出对重要立法的阐述和学科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本书准确体现律考大纲的考试范围、内容和要求,以精辟的语言阐述命题思想、特点、规律,概括出各学科的知识体系,列出其中的重点、难点、关键点。通过一些典型命题的分析,教会考生解题思路、技巧,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正确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答题能力。通过对复习方法、思考方法、答题方法的全面指导和讲解,让考生能在较高层次上掌握知识,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尤其注重基础知识和能力训练,精编了一系列重点练习题,检测考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让考生心中有数,有的放矢,查漏补缺,迅速提高学习能力、复习能力和成绩,顺利通过律考大关。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要点精解及重点练习

本书根据《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的体例、内容和要求组织编写。全书由法学基础理论 宪法学、民事法学、刑事法学、商事法学 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外语考试(英语)八部分组成。

本书每部分按照大纲要求分成若干章,每章内容为:考试要点精解、典型例题解析、重点练习题、参考答案提示。全书全面简洁地介绍了各科法律知识的基本内容和考试要求,突出要点、重点和难点的讲解分析,注重理论知识与练习实践的紧密结合,告诉考生“一条龙”式的复习思路,有助于学以致用,牢固掌握大纲考试要求,了解最新信息,把握考试动态,有的放矢地进行重点复习、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典型案例评析题集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在透彻分析历年律考案例题的命题范围和方式的基础上精选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全书由民法学、刑法学、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六部分组成。每部分遵循大纲要求,分成若干章,每章都精选了数道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由标题、案情、问题、回答和评析五大块组成,脉络清晰,便于读者理解吸收。本书特点是注重实务,案例典型,紧扣大纲要求又突出考试重点、难点和热点,评析精辟、透彻、准确。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客观选择题精编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为依据,精编了大量的客观选择题和判断题。全书由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外语考试(英语)八部分组成。每部分内容囊括了《考试大纲》的全部章节,选题广泛新颖又突出重难点,旨在使考生通过大量模拟练习,以弥补单纯记忆法条法规的枯燥与不足,达到巩固消化所学知识,提高应试能力和素质培养能力之目的。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能复习规范读本·标准化模拟试卷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在透彻分析近年律考试卷的特点、命题范围、体例的基础上组织编写。全书共包括八套标准化模拟试卷和外语试卷,突出多题、小分、并科、大卷的特点。内容丰富、知识点广,每套试卷均涵盖大纲所要求的全部考点,集中体现律考的新趋势、新动向。无论是深度、难度、广度、赋分比例均与实际考试相吻合,是读者提高应试能力、突破律考大门前的冲刺阶段不可多得的“实战演习”。

本书主编是淮川教授,参加编写工作的有李继华、王晓红、孟芊、王新、王珞尚、吴国基、陈志军、李波、李馨、鞠青、刘茵、刘英红、林峰、杨媛、王进、程艳、李桂娟、温小洁、张光中、曹顺明、吕友臣、曾赞新、郭晓峰、蔡萍等博士、硕士。

编写过程中司法部司法研究所严军兴、罗厚如、孙中平、王立中、郑天姝、吴琳、种若静、周立全、王伟、张庄烨、肖卫国、崔云杰等同志参加了审订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限于水平和时间,疏漏及失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法律界同仁批评指正。

淮 川

1999 年 3 月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司法部直接组织的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合格律师人才、加快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由于它是从事律师工作起码的资格考试,绝大部分有志于律师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此关才可以做律师。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日益受到重视,律师业的前景被人们普遍看好,这导致了报考律师资格的人数连年创下历史纪录,这无疑增加了竞争的激烈程度。由于律师资格考试的范围十分广泛,复习起来难度较大,一些应试同志面对着大量的法规和指导材料,觉得千头万绪,茫然不知所措,似乎无从着手,在这种情况下,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显得十分必要。为了帮助参加律考的同志顺利过关,在有限的时间内,全面掌握《考试大纲》所包括的丰富知识,适应律师资格考试,在应试中取得成功,我们根据历届律师资格考试的评卷经验和对历年题型的分析,谈以下一些一般经验技巧供大家参考。

一、复习指南和备考建议

(一)认真分析大纲考查要求,熟悉考试内容

每年律师资格考试前,为了备考都印发考试大纲,这是考试出题依据的范围,以最快的速度全面复习一遍《考试大纲》所包括的各门学科的内容,形成应试知识结构总体轮廓。熟悉了大纲,知道考试的范围,就能有的放矢,知道应该看哪些内容,这决定了复习时必须根据大纲的内容对一般的教材内容做必要的取舍。比如:考试大纲中对刑法概述只要求掌握刑法的概念、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在复习时仅仅抓住这些内容就可以了,而不必拿一本刑法教科书来,对刑法的本质、研究刑法的方法等进行复习,那样不仅浪费时间,而且会导致主次不分,影响复习的效果。当然,全面复习对法学领域中所有的问题都有深刻的理解和掌握是很好的,但作为律师资格考试实在没有必要。因此,充分利用《考试大纲》十分重要,掌握了考试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二)根据《考试大纲》拓展法律各门学科的知识范围

考试大纲只是对考试内容做了纲领性的规定,复习时,要沿着这个纲领拓展法律内容,使整个考试内容逐渐丰富。例如:大纲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调解、辩论原则等,复习时要逐一搞清楚每一原则的具体内容。这样,大纲中的每一要点都有了理解,则整个内容就不断丰富起来,心中就会胸有成竹、遇事不慌。同时按照这样复习法律知识和内容有很多有利之处:一是总体轮廓鲜明,条理清楚,容易记忆;二是对哪些知识自己已经掌握了,哪些知识是重难点,心中很清楚。对于已经掌握的知识,可作一般性分析,少用时间和精力,对不太明白或尚未注意到的知识,要多下些功夫,尤其是要抓住各门学科的主要内容、重点问题。要放弃那些和考试没有直接关系或关系不大的内容,尽量使知识固定化,对理论上

重大分歧、对某些事物的理论、抽象的分类、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等一般不需注意。

(三)认真研究历年考题,从中总结和摸索命题规律和知识要点

由于律师资格考试是一般的法律知识掌握和运用水平的考试,它必然是对最基本、常用的法律内容非常关注,这是作为律师进行业务活动时有用的。所以每年考题虽有变化,年年不同,但重点内容一般不会变。研究历年来的题目、题型就可以对哪些内容可以出哪些题和具体怎样的题型,有了一些直观的了解,就等于自己参加了历年考试一样,经验就有了,虽然不是临场经验,但这种经验可以掌握律师资格考试的脉搏,就像中医看病一样,能根据情况诊断出病症来。

(四)要进一步熟读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

熟读重要法规是知其然的过程,律师资格考试就是要律师工作者掌握起码的法规,这和其它考试不同,比如研究生考试,它很强调理论性,对基本原理的掌握十分必要,掌握了基本原理,运用它分析问题即使得出了和现行法律的规定不一致的结论来也不能是错的,因为法律也有不完善的地方,在理论研究上是没有标准答案的。律师资格考试则不是这样,一切的结论都以现行法律为判断正误的标准,即使你分析的头头是道,有理有据很令人信服,但就是和法律的规定相矛盾,那么也不能判你正确,对此你也许只能埋怨法律规定的不合理了。因此,熟读法律,特别是一些关键性的法律要背,这样做起题目来就很容易做对,有些虽然说不出道理,但至少可以做出正确回答。对于民法通则、继承法、新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要非常重视对法律文件本身的学习,学习中要善于抓住主要问题,熟记一些基本条文,这样应付客观性题目就可以从容自如了。

(五)联系实际,侧重掌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技巧

律师资格考试与律师工作实际相一致,要求有很强的实践能力,侧重于把法律运用于具体案件的分析、解决之中。所以,大家在复习中要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而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是提高这种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方法和途径。

(六)不断重复积累,强化记忆

复习是记忆之母,只有重复才能巩固所学的每一项知识。在按照考试大纲掌握理解了每一项基本点的内容基础上,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已学知识重复,如把相关知识归类、列表,也可以通过做各种题目来达到巩固提高的效果。如果说掌握各门学科的内在逻辑联系是记忆的基础,那么不断地重复则是强化记忆、真正掌握各门学科要领的关键。

二、题型特点分析和应试技巧

(一)题型特点分析

根据近几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情况来看,主要的题型是:①判断;②单项选择;③多项选择;④案例分析;⑤法律文书制作。

1. 判断题

有时判断题要求只判断正误,不须说明理由,如1995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的要求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有些类似简答题。判断题要求判断内容正确与否,这类试题侧重于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和法学理论的正确理解和实际应用,不能靠死记硬背。因为它考查的是法律条

文、法律概念的应用,要答好这类题,首先要有很好的法律条文、概念的基础,而且要对条文中的关键词牢牢地掌握住,对法律概念中的适用范围有明确的认识。例如1994年试题中,试卷(一)第一题判断正误第8小题: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只有下列几种:

- (1)全民所有制经济;
- (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3)个体经济;
- (4)中外合资企业。

此题中主要考查我国宪法中的经济形式,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经济形式还包括私营经济等,因此本题应判断为错。又如,要判断:“当事人的近亲属在诉讼中不能作证”这一命题是否正确,首先要确定这一命题涉及什么问题,然后才能判断正误,只有认识到这一命题涉及到证人资格问题,并熟知证人是一切了解案件事实的人,都可作证,才可以判断此题为误。

2.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一般是认为比较容易的题型,但拿高分都相当不容易,必须有扎实的基本功和理解能力。这种题型要求对涉及到的相近概念有清晰的辨别能力,对法律的关键条文中的关键字段即核心部分能够准确无误地再现出来。如1995年律考第二单元实体法(一)有这样一题:

某甲与某乙有仇,欲寻机报复,一日某甲知某乙一人在家,便携带匕首前往,途中遇联防队员,某甲深感害怕,折返家中,某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不构成犯罪

此题涉及到犯罪形态的问题,必须对犯罪诸形态的概念之间有准确的区别。犯罪预备是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未遂是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中止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某甲在去乙家的途中,显然不是预备,未遂必须已经着手,但某甲尚在途中,不能说是着手。犯罪已超过预备,因此不能是不构成犯罪,所以答案只能选B,中止。这里最大的干扰因素是途中遇到联防队员这一情节,使中止和未遂之间似乎模糊不清。这里关键是要看犯罪所处的阶段,中止可在任何阶段发生,而未遂只能在实行阶段,因此是中止。可见明确区分概念是做好此类题目的关键。

3.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一般认为是最难的一种题型,根据历届评卷的经验,此类题型考生失分最多。因为在所提供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的,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这就要求要选全。此类题型考查的内容往往是法条的内容,常常是法律已经列出的几种条件。如1995年律考有这样一题: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 A. 首要分子
- B. 多次组织偷越
- C.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员众多的

D.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此题明显就是考法律条文的内容,只要法条记得熟就毫不犹豫选 ABCD。或是法律理论中分析的几种情况。如有这样一律考题:

北京甲厂和乙厂共同与丙签订一份合同,约定锦州丙烯酸料公司在 1 个月内供给 0 号或 10 号柴油 1 000 吨,每吨价格 1 600 元,在柴油运到后,甲厂与乙厂 4:6 分配。该合同之债是: ()

- A. 多数人之债
- B. 按份之债
- C. 选择之债
- D. 种类之债

此题考查的是理论上对债的划分,在分类比较熟悉的情况下,可以明显看出四个选项对债的分类标准不同,因此彼此之间不矛盾,都是正确答案。因此在平时复习中应该有意识地注意这些情况,以防止出现这类题时,由于记不全导致失分。

在没有完全把握,不能清楚记得法律规定和理论上规定的情况下,做此类题要认真分析各选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选项中有相互矛盾就可以据此作为线索对应否选择做出划分,如果所有选项方向一致,则有可能全都对。

4.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是历届律师资格考试中的主要题型。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小案例,一般内容、情节都比较短小,所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比较少,分值一般在 5 分左右,这类题的回答要短小精悍、直截了当,不必做过多的论述,否则得不偿失。例如:

被告人丁某,13 岁。丁某一日骑车回家,行至一坡路时,因车速快,撞着同方向行走的李某左脚的左侧,丁从自行车上摔下,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为什么?

此案例内容少,问题也少,相应考查的知识点也少,“只要抓住丁某不满 14 周岁,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其任何行为都不可能构成犯罪”,即可做出正确回答,而不必从犯罪构成的各个方面的要件详细分析。

还有一类是大案例,以比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较多,涉及到的法律关系较多,分值一般在 10 分左右,有的甚至达到 14 分或 15 分。这种案例分析题要求回答全面,往往是采点给分,因此必须抓住要点,否则尽管一个问题写上千字也往往劳而无功,这是答题时必须注意的。

解答案例分析题,除要有扎实的法条规定的深厚功底,还要掌握各类案例分析题的特点,大案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①要求回答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结果和法律、理论依据。往往是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等。答题时必须紧紧围绕所提问题,就处理的合法性、事实根据做出充分的论述。

②在案情后列出几种主张和不同认识,要求指出哪种方案正确,并说明理由。这种情况下不仅要正面阐述正确主张,还要对不正确主张进行分析和批驳,这样才能全面。

③要求答题者站在律师的立场提出分析意见。这种情况下不要求对案情进行全面的评述,要根据需要进行论述。如要求以辩护律师身份对一案件的被告予以辩护,则只要分析有利于被告的事实和情节就可以了,而不必全面分析案情。

解决案例分析题要有清晰的思路,要根据案例所涉及问题的性质,确定不同的解题思路。

如刑事案件,要抓住犯罪构成为核心,因为律考中刑法的案例都是关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关于量刑是从来没有的,因为实际工作中量刑主要由法官裁定,罪的问题是关键。

例如:A省化肥厂考察乙省设计院黄工程师主持设计的一套回收装置,要黄某为某厂设计一套,黄要求1.5万元服务费,黄某以设计室的名义与化肥厂签订协议,为收款方便以设计室的名义出具领款收条,黄某利用业余时间设计了回收装置,获款1万元,其余分给设计院和有关人员。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化肥厂1.5万元如何处理?

本案的关键是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运用犯罪构成理论,显然不构成贪污罪,只要从贪污罪的客观方面进行分析即可。

除以上题型外,还有律师文书制作,要求按照格式制作文书,这需要大家平时注意,一般问题不大。

(二)应试技巧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综合知识卷中的一部分内容,根据历年律师考试的情况来看,题型主要为判断题、选择题和简答题,有时候也可能出现名词解释。从近两年来看,这种题型很少出现,法学基础理论部分一般不会出案例分析题。

在内容上,主要要求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知识,包括法的一般理论,社会主义法和资本主义法的理论,考试内容多为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概念。如1995年试题要求判断:

资本主义法的渊源包括: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判例。

答案为错,根据法学基本理论,行政法规是我国法的渊源,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三权分立,法律只能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行政机关不能制定法律。

有时候,此部分还以简答题的形式进行考查,1994年考查了法的基本特征,1995年考查了法律责任的含义和种类。

根据本部分内容的特点,应注意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知识。如法的特性、渊源、分类、法律事实、法律体系等,要注意考查各种知识的不同能力层次,有的需要识记,能记住学过的知识、材料,在遇到考题时,能做出基本的判断;有的要理解,在初步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内容的同时,对同一概念和原理的不同表述要能够掌握,或用一种新的方式来解释原则和概念。还有的内容必须能简单或综合运用,律考中,这部分能力要求将会逐步提高,这要求在平时复习时,不要因为法学基础理论主要是理论性的东西,只注重记忆而不注意对有些内容的理解和运用。

宪 法 学

宪法学部分是法学综合知识部分的内容,要求对宪法学的一般理论有所了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但相对而言,最重要的是对我国宪法法律条文要熟。很多律考题都是直接和法律规定相关,但是对这些问题,不能仅靠背单个条文,而要从整个宪法整体来看,综合全部法律规定才行。如1994年有一考题(选择题):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组成。

A. 中央军委

B.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C. 全国政协

D. 国务院总理

此题只要对宪法相应的章的内容很熟,就绝不会做错。可见熟记法条对作好涉及宪法学题目十分重要。

这部分的主要题型是判断、选择,今后也可能出些案例,因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对某些严重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认定、严肃处理,这就必然要求对宪法的适用做出深刻的认识,案例题就可能反映这一要求,当然这只是方向,但还是应当注意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1)熟记我国宪法的法律条文,对关键性的法律条文要能够背出来。

(2)对一些基本性的概念,如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爱国统一战线性质等要有基本的理解。

(3)注意每年的政治形势对考题的影响,如强调国有企业改革,实行股份制,1999年九届全国二次会议对宪法的修改等,则相应地应该注意我国宪法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等。

国 际 法

国际法部分内容多,涉及面广,要求了解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法概念、原则、主体、领土、居民、外交、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国际争端等方面。虽然内容繁多,但由于此部分和律师业务相去甚远,近两年考试中所占比分都基本在10分以下,这样弃之可惜,求之不易,所以很多同志要么放弃,要么花很多精力投入,总是难以取得理想效果,可见学习方法非常重要。

首先要分析历年考题,看一看主要出题的重点在什么地方,明白考题侧重点,一般来说近一两年考题不会重复,通过历年考题的分析,则基本上重点就把握了。

其次,根据从考题分析中得出的重点范围对相关问题详细了解,包括所涉及到的基本原则和法律的具体规定。

总之,这一部分内容较多,题量少,分数比例较低。应试者如有充裕的时间,把所有问题都弄透更好;如果没有较多的时间,把有关内容通读一下,以便形成整体印象,再对几个重点问题详细看一下,掌握相关概念和规定,就可以了。

国 际 私 法

国际私法是协调各国民事法律冲突的法律,要求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主要内容,重点是冲突规范及冲突规范的有关适用制度,如识别、反致、转致、公共秩序保留等。

国际私法的内容特点决定了我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规定,这是本部分考题的重点。因为归根结底,学习国际私法主要是解决涉外民事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因而考题的重点也在于此。这部分尤其要注意把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概念和我国民法和民诉中涉外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学习,通过学习国际私法的原理、规则来理解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做出相应规定的理论依据,同时通过对我国民事法律中相应规定的掌握,正确解决涉外民事案件中的具体问题。随着涉外业务的不断扩大,这部分知识的重要程度也在增加。如1995年试题要求简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需要经过哪些法律程序?这一简答既属于收养法的内容,也属于国际私法的内容,因为根据收养法对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特别规定,需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或公证人公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领事馆认

证,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也属这部分内容。又如1994年试题中有这样一道:我国民法通则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中规定: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请问:

(1)这是一条什么类别的冲突规范?

(2)这一冲突规范的范围、系属、连接点是什么?

对这样的题目,如果在平时复习中能把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我国民法中涉外规定结合起来,则显然可以毫不困难地回答出来:根据冲突规范的概念,可以得知这是一条双边冲突规范;范围是不动产所有权,系属为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连接点是不动产所在地。

由于本部分内容不是很多,考试的要点也比较集中,有的考核重点甚至会出现连年重复的现象,如1994年有这样一题:甲国法院在处理某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其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但根据乙国法的冲突规范,此案应适用丙国法,如甲国法院依丙国实体法处理了此案,这一适用法律的过程称为:A. 反致、B. 转致、C. 间接反致、D. 外国法的适用。而1995年有一题完全与此类似:甲国法院在处理某涉外民事案件时,根据甲国法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乙国法,但根据乙国法的冲突规范,应适用丙国法,而根据丙国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向甲国法,于是甲国法院适用本国实体法处理了案件,问这个适用法律的过程称为:A. 法律选择、B. 反致、C. 转致、D. 间接反致。这两题考核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出题的方式也是一样的,当然这种情况并不会太多,但它告诉我们,要通过历年考题归纳出本部分内容的重点还是可以做到的。

国 际 经 济 法

国际经济法试题在综合卷中比例是比较大的,并且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经常出一些实例分析题,要求应试者不仅了解并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重要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技术转让及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基础知识,还要求运用这些知识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

如有这样一个考题:一条载货船从青岛港出发驶往日本,在航行途中货船起火,大火蔓延到船舱,船长为了船货的共同安全,命令采取紧急措施,往舱中灌水灭火,火被扑灭后,由于主机受损,无法继续航行,船长雇用拖轮将货船拖回青岛修理,检修后重新将货物运往日本。事后经调查,此次事件造成如下几项损失:(1)500箱货物被火烧毁,(2)1500箱货物因灌水灭火受到损失,(3)主机和部分甲板被烧坏,(4)雇用拖船费用,(5)额外增加的燃料、船长和船员工资。问:以上各项损失哪些是共同海损?哪些是单独海损?如果在日本进行理算,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这是一道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案例分析题,根据国际经济法中关于海上货物运输海损的理论和惯例,可以得知(2)、(4)、(5)项属于共同海损,第(1)、(3)项属于单独海损,海损如在日本进行理算,应适用日本法律。

国际经济法复习大纲规定了五部分的内容,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贸易支付、国际投资。各部分都应掌握,重点应掌握以下若干方面: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我国外贸业务中常用的贸易术语:如FOB、CFR、CIF和FCA等,熟悉这些贸易术语的含义和对贸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国际贸易

术语是律考题中较常出现的内容。如:根据《1990年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____术语中,由买方办理出口报关手续。A.FAS、B.DDP、C.DES、D.EXW。熟悉选择项中这些贸易术语的含义,此题便是随手可得,正确答案是AD。国际贸易术语很多,为便于记忆,要了解其英文全称这样就不会容易忘记。如CIF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其用C代表Cost,即成本,I代表Insurance指保险费,F代表Freight即运费,整个就是: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明白了CIF术语是此的缩写,就便于记忆,也便于和其它术语的区分,如果不知这些缩写的含义,只凭字母之间的差异来记内容,无疑要困难很多倍。

(3)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条款。

(4)货物买卖合同关于要约与承诺的基本规则,买卖双方的义务及违约的救济方法。

(5)提单中承运人的责任制度。

(6)国际海上运输的货物保险及责任承担、除外规则。

(7)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汇票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选择及各自要求。

(8)我国技术引进合同的主要内容。

除掌握上述基本内容外,还要重点掌握我国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和《海商法》等,这也是经常容易出题的部分。如:1993年8月10日晨,一俄罗斯货船“列宁格勒号”停泊在我国渤海海域,等候进入天津港卸货,突然海面上刮起八级大风。此时,另一俄罗斯货轮“莫斯科号”迎面驶来,两船相撞,两艘货轮及其所载货物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双方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问题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列宁格勒号”所属轮船公司将此案交由天津海事法院审理,要求法院判决“莫斯科号”由于操作不当而给“列宁格勒号”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问:①“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天津海事法院对此案有无管辖权?依据的原则是什么?②根据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受理此案的我国法院应适用何国法律确定由此引起的赔偿?依据是什么?这里面就要根据我国海商法进行判断。我国海商法规定:“同一国籍的船舶,不论碰撞发生于何地,碰撞船舶之间的损害赔偿应当适用船旗国法律”。该两船都属俄罗斯籍,应适用俄罗斯法律。

所以在掌握国际公约的一般规定时,还要联系我国立法的实际,两者结合起来才能顺利地获得这部分考试的成功。

新 刑 法

我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进行了重大改变,制定出了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典,由于内容丰富,增加新内容比较多,考试的难度相应地增大,这就要求掌握合理的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从近两年各部分在律考中所占比重来看,刑法仍是非常重要的部门法,刑法的题目可以放在实体法中,也可以放在律师实务中,因此仍需要给予充分的重视。

刑法出题的类型主要有判断题、选择题等小题,也有案例分析等大题;在内容上既有对刑事法律条文进行理论的单纯考核,也有要求根据这些刑事法律条文进行理论分析、解决具体问题。

根据以上题型特点,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新刑法的总则条文必须牢记,几乎所有刑法的理论问题都包括在总则条文中,把总则条文记清楚了,很多问题可以迎刃而解。比如:我国刑法中的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

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同时具备_____等条件情况下,将其附条件地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制度。A. 已执行 1/2 刑期, B. 确有悔改表现, C. 有立功表现, D. 不致再危害社会。熟悉刑法条文,全面理解条文的内容,则此题十分容易回答。在熟记条文的基础上,对相关的法律基本概念要能准确地理解。应当说,把刑法总则的条文搞清楚,分析案例的基本功就很扎实。

(2)刑法理论中,要牢牢抓住犯罪构成这一核心。犯罪构成无论是在理论研究中,还是在司法实践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牢牢地把握犯罪构成,就能有一个十分清楚地分析解决问题的线索,对是否构成犯罪、构成此罪或彼罪,就要以犯罪构成为线索进行分析,这样即使面对多么复杂的案例都不会觉得无从下手。掌握犯罪构成要掌握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犯罪构成和犯罪概念,只有一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十分严重已经构成犯罪,才可以用犯罪构成从不同的要件进行分析,当然从不同要件的综合分析中,也可以对一般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做出相应的评价。因此,对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首先要综合主客观要素进行整体评价。二是犯罪构成要件的一般规定。如犯罪主体的条件、主观方面的内容等,这必须结合刑法总则的规定进行记忆。如:王某是中学生,今年 15 岁,一天在和小朋友玩火柴的过程中不慎导致某油库燃起大火,造成经济损失一千多万元,在油库伙同公安机关调查此事时,王某怕别人说出自己,就把一个 10 岁儿童杀死。问题:王某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承担何种刑事责任?为什么?我们分析此题,首先,失火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有可能构成犯罪,因此需要对之具体分析,从主观方面看,是过失导致,可能构成失火罪,从主体条件看,王某 15 岁,属不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只能对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才负刑事责任,而王某的失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王某杀死儿童则要承担刑事责任。

(3)新刑法分则应重点掌握常见罪的犯罪构成。由于现行刑法分则所涉犯罪十分庞杂,不分重点地看往往事倍功半。从历年考试的经验看,容易出题的都是常见犯罪和易混犯罪。应试者应当从这方面考虑注意哪些重点犯罪,从章节来看,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及贪污贿赂罪是一般的出题范围,应当总结历年律考题,看一看其重点范围,做到有的放矢。当然,如果条件允许,还是应当对所有的犯罪都认真掌握才好。

对刑法各种类型的题目,要认真分析做出解答。判断题一般不会让应试者一看就懂,而要经过一番思考后才能做出正确判断,所以在考试时见到判断题,不要觉得大致不错,就动笔下判,例如:对这样的题:犯罪既遂与未遂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是否发生了危害后果。这里很多人一看就打对,实际上没有注意到其危害后果应是预期的,而非其它一般的危害后果。单选题与判断题一样,也不会让考生一看就能选出答案,而需要结合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或者刑法的有关规定仔细分辨,最后从四个选择项选出正确答案。如比较我国新刑法“但书”的规定与量刑中的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刑的规定是属于:A. 无罪规定、B. 轻罪和重罪规定、C. 有罪规定、D. 无罪与有罪规定。显然是 D,有的同志不能正确理解,把答案选成 A,就搞错了。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如果拿不准,可采用分析、推理、排除的方法,先将明显错误的备选答案排除掉,最后选定一个或两个正确答案。

做好刑法案例分析题非常重要,是拿高分的关键,在深入钻研刑法理论的基础上,熟练掌

握新刑法具体条文,结合不同案例的特点来作。

1. 分析罪与非罪的案例

这类案例应掌握三个要点:一是犯罪概念的规定,主要是新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的适用问题。符合但书的条件,则不成立犯罪。二是刑法中犯罪构成的一般构成要件,如主体的限制、客观方面的行为等。三是注意分则对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的特别规定。如有些犯罪是以明知为成立条件的,不具备明知就不能构成。

2. 分析此罪与彼罪的案例

在一般情况下确定构成犯罪的基礎上,要进一步分析是构成何种罪,这里的区分一般可以按照四个要件的线索进行分析,首先是确定客体,直接客体认定了,相应的犯罪性质就可以大体确定,如盗窃电线,如是正在使用中的,其直接客体是公共安全,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如不是正在使用中的,只能构成盗窃罪。其次,主观方面是故意还是过失,是否有特定的目的,有时目的不同,其构成不同的犯罪,如持有毒品,为自己吸食,只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如为出卖而持有则构成贩毒罪。

3. 区分一罪与数罪的案例

此类案例分析,要充分理解和掌握刑法理论中关于连续犯、牵连犯、持续犯等规定。对多个行为作为一罪处理的情况熟知,就可以很容易区分一罪或数罪。如李某一年内多次实施盗窃,只能定盗窃罪。同时对一行为作为何种罪处理,要按照处理想象竞合、法条竞合的原则做出正确的定罪判断。

民 法 通 则

《民法通则》部分的试题有如下特点:

- (1)在试卷中占比较大,既可以在一般法律知识中考,也可以放在律师实务中考。
- (2)题型既有判断、选择,也有案例分析。
- (3)内容上既有单独考核,也有综合运用。测试理论功底及综合运用能力已成为一种趋势。

需要掌握的重点是:

- (1)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代理等。要对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应内容基本掌握。
- (2)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原理及各种具体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
- (3)物权的一般原理及规定。
- (4)债权问题。
- (5)民法中的救济方法及其运用。另外,侵权民事责任一章应当特别重点掌握,关于侵权行为的题目历年比重都较大,应熟练掌握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和赔偿范围。

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熟悉民法通则和基本规定,尤其是有关司法解释部分的内容,从以往的试卷来看,正是那些在司法解释中的内容是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比较概括的,因此在适用时很有价值,考试也较容易考到。

- (2)结合通则的一般规定,掌握民法的有关概念和理论,如公民宣告失踪及死亡,行为能力等。

(3)对较大的案例分析题要有清晰的解题思路,首先要分清是何种民事法律关系,如:

张某父子俩生活,1994年秋天,张某父子出远洋打渔,需要1个月以后才能回来。一天,气象台预报,近期将有强台风。张家的邻居王某见张家无人,房子又年久失修,难以经受台风的袭击,于是就花钱请人对张家的房子加固,共花费500元。但台风过后,张家的房子还是倒塌了。王某:

A. 所做的行为是无因管理,B. 是受托行为,C. 有权请求张家父子偿还所支出必要费用,D. 无权请求支付必要的费用。

这里,先要把张家和王某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定性才能顺利解决其他问题,显然张家和王某之间有债的关系,即无因管理之债,适用无因管理之债的规则,王某有权请求予以偿还必要的费用。

其次,要对各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及相互的权利、义务的要求有明确的认识。

再次,要掌握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应责任的承担和救济方式。

婚 姻 法

《婚姻法》内容包括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离婚、家庭关系四大部分。考试中比例较少,内容单一,主要是出一些判断题、选择题。

应主要掌握以下内容:

(1)结婚:结婚的实质条件: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②达到法定婚龄,③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原则。禁止结婚的情况: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②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结婚的程序条件,并根据结婚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认定婚姻的有效性,及其相应的法律上的保护与处理方法。

(2)离婚:离婚的条件,关键是财产的处理和子女的抚养问题。根据新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司法解释,解决有关争议。

(3)家庭关系:家庭关系中财产、姓名等权利及相互之间的权义关系。

继 承 法

继承制度是规定死者生前财产如何转移给他人的制度,遗产继承关系是比较重要的民事法律关系,现实性比较强。此部分在历年考试中均占一定比重。

主要题型是判断、选择,有时可能出较大的案例分析。主要是围绕继承财产,分析遗产如何分割。如,有这样一题:刘某与妻子方某有一子刘甲,与妾邱某有一子刘乙,1948年又赎买歌女陈某为妾,但未为刘家公认,刘某与陈某在外租房同居,生女刘丙,并收养刘丁为女,1954年刘某又回原籍与邱、方及其子女共同生活。文革后,刘又搬至陈处生活,1979年刘平反,退房8间、被抄物款3.2万元、补发工资1.8万元。事后刘仍与陈生活,8间房屋方、邱及其子女各住4间,1988年刘某病重转至邱某处,甲、乙、丙、丁共同照料,现刘去世,为分遗产发生纠纷,问:分析并提出该案的合法继承人,提出该案遗产处理方法。

对于此类问题,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复习准备:

- (1)遗产范围;
- (2)继承人范围;
- (3)继承方式。

遗产继承方式的条件和分割方法;法定继承的顺序、条件及遗产分割,要搞清每一部分的法律条文规定,同时参考司法解释。

经 济 法

经济法是历年律师资格考试的重头戏,所占分数相当高,超过其他任何一个部门法,同时由于该部门法中所含内容十分庞杂,很多应试者难以全面掌握其内容,以致分数较低,而影响全局,必须予以足够重视。

本部门法考试题型多种多样,判断、选择、案例分析都有,出题点较多,也比较分散,要根据各部分内容特点进行复习。

1. 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主要是指企业法律制度,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公司法等,市场主体立法是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经济主体法律制度在历年的试题中都占有较大的比重。

该部分题型可以是判断、选择、案例分析,1994年考题中10道选择题,3道案例分析,4道判断题。判断题往往也和案例相结合,如:

1994年7月初,甲、乙、丙、丁四个公司商议共同投资改造甲所属的HO型微波炉厂,并把厂名改为宏意微波炉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甲以旧厂折价800万元,并以HO牌微波炉商标折价200万元,乙出资550万元,并以技术折价450万元,丙、丁各出资1000万元。四方商定,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资金到位,甲负责办理公司登记手续,请判断下列各题是否正确:

(1)为尽快设立公司,甲、乙、丙、丁四方约定,各方出资应保证真实、合法,经四方共同确认后不再进行评估作价。

(2)股东乙用工业产权出资的比例已超过20%,因此其出资不合法律规定,应予调整。

(3)合同生效第5天,甲、乙、丙都按照合同规定办理了出资手续和财产权转移手续,但丁提出资金困难,要求退出,丁的要求可以接受,但必须赔偿损失。

(4)公司成立后,丙提出资金困难,要求撤回出资,并同意赔偿其他股东的损失50万元,丙的要求可以接受。

(5)甲在公司运作一段时间后,提出将自己的1/4股权转让给戊,甲的要求须经全体股东的1/2同意才有效,如甲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它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这道题虽是选择题,但内容复杂,必须对公司法的条文熟练掌握才能回答正确。

主体法律制度中应重点掌握:

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合并或分立时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

②私营企业法重点掌握私营企业经营范围和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③外商投资法应重点掌握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组织机构和管理方式等。

④公司法是本部分的重点,自颁布以来一直是律师资格考试的重点,应注意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实务性较强的;二是一些数字方面的内容,如注册资本的限额、工业产权及技术资本等的比例不能超过30%等。十五大进一步确立了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方向,公司作为现代企